

附件

山东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工业产品生产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督促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促进全省质监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完善监管体系，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许可证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政府、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依法组织、实施对企业产品生产执行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对企业生产许可的实地核查除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制（修订）监督检查工作制度；组织、协调、指导、督察下级质监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市级质监部门根据上级部署或工作需要，组织、指导辖区内县级质监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下级质监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自行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给予指导；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或上级安排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抽查。县级质监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实施或组织所属市场监管所实施对辖区内企

业的监督检查工作。上级部门应对下级部门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四条 监督检查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程序合法、风险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施，各级质监部门要主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提出工作建议。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质监部门应当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支持。

第二章 监督检查主要方式

第六条 各级质监部门对企业实施的监督检查分为特别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特别监督检查是指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上级质监部门统一部署、企业发生较大质量问题或涉嫌存在重大质量问题隐患时，对企业开展的监督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是指各级质监部门依据法定监管职责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照本部门制定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检查。

当特别监督检查内容覆盖日常监督检查规定内容时，完成特别监督检查即可视为同时完成了日常监督检查，该企业不再列入本监督检查周期内随机抽查对象。

第七条 市、县级质监部门要依托《山东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建立并及时更新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库。

第八条 县级质监部门要根据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职责，结合本单位监管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情况，以及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状况等实际情况，编制年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计划及调整情况应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质监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并认真组织实施。

根据监管对象的风险程度、信用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随机抽查企业及频次、数量，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级未作具体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抽查部门科学、合理确定，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工作力度。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含监督抽查）、投诉举报多、质量问题突出、有严重违法记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违法失信等企业应列为监督检查重点。

对于生产多种产品的生产企业，可视情随机确定至少一种主要产品实施检查。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实施监督检查单位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实施异地检查、交叉检查，并积极探索跨部门、跨专业的联合检查、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等新的监管模式。

第三章 监督检查程序、内容和方法

第九条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实施检查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按照“双随机”要求及省局规定，随机确定被检查企业名单及2名以上（含2名）监督、执法办案工作人员具体实施检查（以下简称检查人员）。

第十条 实施检查的部门应在监督检查前2天，以直接送达（或邮寄、传真）《监督检查通知书》或电话通知等任一方式通知被检查企业，并告知监督检查的有关内容及要求。

开展特别监督检查时，可以直接前往企业现场实施，并按规定做好检查工作记录并存档。

第十一条 根据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各级质监部门对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可以聘请技术专家参与，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媒体记者等人员监督、见证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前，应预先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熟悉被检查企业基本情况，明确工作分工，确定重点检查内容，并准备好检查工作所需要的文书。需要对产品进行抽样的，应事先做好相应准备。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进入企业时，应当主动出示《监督检查通知书》和执法证（或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告知企业监督检查的目的，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工作流程、工作纪律以及需要企业配合的事项等。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听取企业汇报、查阅资料台账、询问（考核）相关人员、核查生产现场、抽样检验产品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按《山东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现场监督检查表》（附件 2，以下简称“检查表”）内容实施，各市、县质监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据相关规定补充完善《检查表》相关内容。特别监督检查按上级有关规定、要求及实施方案实施。

第十五条 检查中要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做好检查记录，需要采集客观证据的，应当采取复印、现场拍照（摄像）等方式留存证据。需要对产品进行抽样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应当如实填写《检查表》，客观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具有可追溯性。

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汇总检查情况，讨论确定检查意见，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汇报。

第十七条 检查人员应当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监督检查结果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人员在《检查表》相应栏目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确认。企业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签署异议。无法取得企业签字盖章的，由检查人员书面注明原因，或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也可以邀请监督、见证检查的有关人员签字证明，作为监督执法的依据。

《检查表》一式 2 至 3 份，分别交企业留存和市、县质监部门存档。

第四章 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第十八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企业能够现场整改的，检查人员应当要求企业立即进行现场整改，并记录整改完成情况；不能现场整改的，应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所在地质监部门要跟踪整改情况，并在企业提交整改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或企业未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记录整改结果；现场发现企业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实施检查的单位应当在检查（复查）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检查（复查）情况录入《山东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在现场录入）。依法应通报其他同级相关部门的，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被检查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对本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法定义务情况进行年度自查，并在规定期限内将自查情况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自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企业基本信息及变化情况;
- (二) 获证产品基本信息及生产状况;
- (三) 本年度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质量抽查情况;
- (四) 企业开展自查的其他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的自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由当地质监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依据有关规定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质监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询问,协助核查企业生产现场和抽取样品。

企业不得拒绝,或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式对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阻挠。

第二十四条 对检查人员指出的存在问题,企业应当予以重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质监部门要求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及时向当地质监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五条 企业认为检查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向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投诉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六章 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全省各级质监部门要高度重视监督检查工作，积极为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必要条件，配备工作设备，改善工作条件，提升监管能力，推进工作落实。

第二十七条 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工作纪律，严格检查、秉公执法、不徇私情。

第二十八条 检查人员进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应遵守企业安全生产、卫生防护等制度要求。

第二十九条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企业的财物，不得开展与监督检查无关的其他活动或谋取其他利益。

第三十条 各级质监部门应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积极对监督检查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并将参加岗位培训情况作为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三十一条 上级质监部门可以通过查阅监督检查记录、交叉检查、随机抽查企业等方式对下级部门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督查。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质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认真履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职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1. 监督检查通知书

2. 山东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表

附件 1

XXX 局

监督检查通知书

(编号:)

(企业全称)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局根据随机抽取结果，拟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开展监督检查，请予以配合。

监督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企业；一份留存

附件 2

山东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山东省	市	区(市、县)	镇(街道)	
主要产品					
企业规模	销售收入<3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 万元—2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许可证编号		本次抽查产品	
企业质量管理负责人		企业联络员		联系电话	
检 查 记 录					
序号	检 查 项 目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结 果	检 查 结 果 及 处 置 意 见
1	*生产资质情况	生产资质	是否获得相应的生产资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及证书标注的其它相关内容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条件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后是否按规定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产情况		企业是否正常生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执行标准情况		企业有无产品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标准是否自我声明公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出厂检验情况	检验记录	有无出厂检验规定	是□ 否□	
			是否开展出厂检验（随机抽查原始记录）	是□ 否□	
5	*委托加工		有无委托加工行为	是□ 否□	
			是否符合委托加工有关规定	是□ 否□	
			产品标识标注是否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	是□ 否□	
			*发证产品是否有许可证标志及编号	是□ 否□	
6	违法生产行为、产品质量问题及投诉举报处理情况	违法生产行为	近两年有无违法生产行为	是□ 否□	
			是否已按规定完成整改	是□ 否□	
		产品质量问题	近两年有无监督检查不合格等产品质量问题	是□ 否□	
			是否已按规定完成整改	是□ 否□	
		投诉举报	近两年有无消费者投诉举报	是□ 否□	
			消费者投诉举报是否已按规定处理	是□ 否□	
7	*年度自查情况		是否及时开展年度自查并公示	是□ 否□	
			自查报告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否□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可加附页)			
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异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存在轻微问题需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存在严重违法生产行为。		
企业意见 (同意/有异议)	企业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检查人(签字) 检查人联系电话：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是质监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工作记录，应如实、完整填写。
- 2、各级质监部门实施检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据相关规定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 3、标注*的项目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项目
- 4、此表由检查人员在现场填写并签字，一式两份，一份交企业，一份监管部门存档。
- 5、检查人员应提示企业有关人员检查情况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签署异议。